

石家庄新华检方:在积极履职中打造亮点

编前话:在上级检察院党组和石家庄市新华区党委的正确领导下,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坚持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在全院形成打造亮点、塑造品牌氛围,有力推动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温情听证 挽救失足少年



为推动“燕赵山海·公益检察”走深走实,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积极落实“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助力河流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图为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银祝对辖区内的石津灌渠各河段开展巡河工作。

张航 摄

多措并举 强力推动专项监督

省检察院部署“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以来,石家庄市新华区检察院迅速成立领导小组,举全院之力抽调精干力量,组建两个办案小组,围绕“四大领域”广泛开展工作。

全区总动员,构建支持协作大格局。该院第一时间向区委、人大、政协、区委政法委专题汇报,促进区委政法委组织召开新华区专项监督工作推进会,相关区直部门及所有街道办事处30余家单位参会,会上该院发出生态环境保护倡议书。同时,主动联系区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10部门会签文件,建立线索移交、信息互通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形成纵向支持、横向协作大格局。

扩大内外宣传,拓宽线索来源渠道。该院加强检察一体化办案,建立各部门线索移交机制。招募69名“益心为公”志愿者。在辖区内商场、超市等多个场所张贴宣传海报3000余张。在石家庄北站、辖区内4个地铁站、10个公交站投放宣传海报。在湾里庙步行街大型电子屏滚动播放专项监督宣传海报及视频。到水上公园、南高基小区等场所向群众现场宣传,实现较好宣传效果。世界环境日之际,组织开展了“生态检察助力美丽中国建设”公益法律宣传。

突出新华特色,培育精品典型案例。专项监督开展以来,该院先后办理了二次供水设备维护不到位、垃圾堆放污染农田、城市裸露地面、河道水面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备案、饮水机尾水资源浪费、居民区噪声污染等一系列案件。根据政府留言板线索,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对二次供水小区、自备井供水小区进行现场勘查。结合发现的问题,召开检察听证会,相关行政部门迅速召开全区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管工作会议,物业公司、居委会等供水主体300余人参加。截至目前,各生活小区共更换井盖12个,添加防护网38个,拆除生锈梯子18个,张贴规章制度22个,补办健康证16个,为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该项工作得到全国人大代表、新华区城管局卫生队马长翟充分肯定。除此之外,该院通过对各个大型物流园调查发现,部分柴油叉车存在未依法进行备案登记、应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未安装等问题,向有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相关行政部门邀请检察官到物流园,把叉车开进活动现场,实现了警示教育、法治宣传、落实整改效果的统一。经跟进监督,2台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已清出园区,108台未备案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已完成补充备案。

科技赋能助力公益诉讼高效监督。5月,该院建设了公益诉讼指挥中心,集合“两法衔接”、12309、“益心为公”志愿者云平台等多类数据,扩大案件线索来源。配备无人机、数字噪音计等设备,为更好办理公益诉讼检察案件提供更强大的技术支撑、更准确的线索初步筛查、更快速地证据搜集固定。通过公益诉讼指挥平台推送的线索,立案某街道办事处20余立方米建筑垃圾占用农田案,第一时间启用无人机调查取证。向该街道办事处制发检察建议书后,办事处第二天迅速组织人员进行清理,完成整改。噪声污染案中,利用无人机对建筑工地夜间施工扰民情况进行勘测,精准高效推进线索初核工作,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将噪声污染控制在源头,有效提升公益诉讼社会美誉度。

翁辉

能动履职 挽回被害人损失

近日,一起涉养老诈骗案件的3名被害人来到石家庄市新华区检察院,送给办案检察官一面锦旗和一封感谢信,感谢案件承办检察官曹宇霞帮其追回被骗钱款。

检察官曹宇霞在办理王某某、张某某等人涉嫌诈骗罪一案中,严查细审,全面了解案件情况,获悉被告人以帮助3名被害人家庭成员治疗癌症为由,诈骗被害人200余万元。审查起诉阶段,经过检察官的释法说理,被告人仍不认罪认罚,也未退还诈骗钱款。案件提起公诉后,检察官始终未放弃敦促被告人退赔,继续密切关注、积极跟进追赃挽损情况,一方面详细了解被害人的诉求,安抚被害人的情绪,一方面与被告人及其家属积极沟通,和辩护律师共同深入细致做思想工作,耐心释法说理,尽力使被告人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积极赔偿被害人。在开庭审理中,检察官不仅向被告人宣读了案件证据、认定的事实,还向被告人详细讲解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赔偿被害人并取得谅解可以从轻处罚的刑事司法政策,检察官通过法庭调查、辩论促使被告人均当庭表示要退赔被害人。经过检察官耐心细致的工作,最终3名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退还了诈骗钱款,挽回了被害人的全部损失。

郭飞

宽严相济 传递司法温度

党旗引领 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近年来,石家庄市新华区检察院始终坚持以党建为引领,积极打造“红心向党·卓越新检”党建品牌,深化学习教育,强化队伍建设,把“党旗红”引领“检察蓝”贯穿到检察工作的各方面,推进党建与业务的融合发展,有效激发党组织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着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过硬检察队伍。

强基固本筑牢思想根基。该院以“红心向党·卓越新检”党建品牌为抓手,深度构建“党建+业务”工作模式,推动党建与业务、队伍建设同谋划、同部署。讲党课、专题研讨、业务讲堂、参观红色旧址……今年以来,该院组织了丰富多彩的党日活动,既与检察工作实际相结合,又有力教育引导党员干警坚定理想信念,自觉与党组织保持思想同心、行动同向,筑牢思想根基,持续推动队伍建设全面过硬。

组织建设夯实基层堡垒。该院结合检察机内设机构设置,创造性地对党组织设置进行优化调整,探索设立联合总支部,夯实基层堡垒。加强党支部书记履职能力建设,探索建立党务和业务人才双向交流、交叉任职制度,培育既懂党务又懂业务的“复合型”人才,提高党务水平。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实现党员参加党内组织生活全覆盖,提高党组织生活质量,推进党组织建设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

教育培训提高职业素养。该院深化“互联网+”学习形式,充分利用微信学习群,每日分享公诉业务疑难重点问题,加大对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学习力度,从理论到实践武装头脑。同时注重岗位练兵的实效性,采取“传、帮、带”模式,由经验丰富的公诉人针对年轻公诉人在办案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释疑解惑和具体指导。今年,该院2名干警入选市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人才专家库,1名干警入选全省检察机关经济犯罪、网络犯罪检察人才库。

赵茜

石家庄市新华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在办案中,认真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积极化解社会矛盾,消除社会戾气,注重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高度统一。

新华区检察院曾办理过一起路某故意伤害案。路某牵狗沿天苑路由西向东行走,与同样遛狗的被害人刘某相遇,宠物狗之间发生争斗,随后路某与刘某发生肢体冲突,路某挥拳将刘某鼻子打伤。经鉴定,刘某伤情属轻伤二级。路某与刘某达成赔偿协议,路某取得刘某谅解。

主办检察官受理案件后,依法向路某告知诉讼权利义务,并详细释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相关规定。与此同时,依法向被害人刘某告知其诉讼权利义务,认真听取被害人意见。在听取意见时,刘某始终希望检察机关能够对路某从轻处罚,希望能再给路某一次悔过自新的机会,不希望路某因一时冲动而身负犯罪前科。办案检察官均认真记录在案。

经依法审查全案证据,检察官认定犯罪嫌疑人路某故意伤害致人轻伤,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构成故意伤害罪。路某表示自愿认罪认罚。检察机关依法对路某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结合路某与刘某的赔偿谅解情况,同时考虑到路某犯罪情节轻微,初犯、偶犯,且路某独自抚养未成年子女,判处刑罚后社会效果未必会好,检察官拟作相对不起诉。在值班律师见证下,路某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在量刑建议书中写明“情节轻微,拟作相对不起诉”,经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同意,提请检委会研究决定。

最终,该案经检委会研究决定,对路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依法送达决定书。邱鹏宇



为深入落实《河北省检察机关提升律师阅卷服务专项活动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提升律师阅卷服务水平,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提升律师阅卷服务专项活动。图为该院干警走进律师事务所,向律师和工作人员介绍检察机关“现场+异地+互联网”三位一体多元化提供律师阅卷服务的有关事项。

王玉 摄

“三步工作法” 让虚假诉讼无处遁形

虚假诉讼行为严重损害了司法公信力,破坏了社会公平正义,必须严厉打击。石家庄市新华区检察院坚持把虚假诉讼监督工作作为开创民事检察新局面的重要抓手,在打击虚假诉讼方面坚持刑民协作、检察一体化机制,努力破解虚假诉讼“线索发现难”“案件突破难”“打击处理难”三大难题。近三年来,新华区检察院成功办理各类虚假诉讼案件共计71件。

在办理涉公积金虚假诉讼系列案时,刑事部门发现虚假诉讼线索,民事部门跟进深挖。经调查发现,被告人通过与住房公积金的所有权人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向法院起诉要求住房公积金所有债权人偿还借款。经过法院对接人民调解委员的调解、司法确认、执行部门的强制执行等法律程序,从而达到非法套取公积金的目的。新华区检察院对案件进行横向比对、纵向分析,认定被告人套取公积金进行虚假诉讼的事实。通过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和执行监督检察建议,法院全部予以改判或纠正。

针对虚假诉讼的特点,新华区检察院逐渐摸索出“三步工作法”,让虚假诉讼无处遁形:

第一步找线索,提高类案敏感度,拓展发现线索渠道。培养和形成有效的发现线索方法,是提升依职权发现需要监督案件的关键环节。该院重点对案情简单、证据扎实的民间借贷、房屋买卖、商品房预售等领域内的诉讼进行监督,通过办理一件案件同时发现多起类似案件。

第二步定制度,注重系统思维,建立内部线索移送机制。检察机关办理虚假诉讼案件时,既要充分发挥纵向的上下级协同作战优势,也要完善本院民事检察部门和刑事检察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刑事检察部门在办案中发现可能涉及虚假诉讼的线索,要及时移送民事检察部门。

第三步辨真伪,穿透表象看本质,准确认定虚假案件性质。加大对诉讼主体自认和互认事实、证据及诉讼请求合法性和合理性的审查力度,认真听取申诉人陈述,判断当事人之间的身份关系、经济往来等事项是否与案件存在利害关系,准确认定虚假诉讼行为。

新华区检察院对虚假诉讼行为一面打击,维护司法权威;一面加强宣传,提高群众的防范意识。走社区、进公园,通过设立宣传牌、分发宣传手册,运用典型案件等方式,开展虚假诉讼以案释法、警示教育工作,提高群众遵纪守法的意识,营造了全社会共同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的良好氛围。

翁辉